

犯罪构成 范畴论

ON CATEGORIES OF
CONPOSITION
OF CRIME

彭文华/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1
ISBN 978-1-111-1111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98343号

犯罪构成范畴论

彭文华 著

犯罪构成理论

开 本：880毫米×1290毫米 1/32
字 数：421千字
印 数：1-3000册

书 号：ISBN 978-7-81139-239-0/D·311
定 价：36.00元

网 址：www.cqpub.com.cn www.pengwh.com.cn
电子邮箱：cqp@public.bj.net.cn pwh@cpwan.com.cn

营销中心(北京)：(010) 83903124
营销中心(上海)：(010) 83903239
营销中心(广州)：(010) 83903237
营销中心(深圳)：(010) 83903238
营销中心(天津)：(010) 83903235
营销中心(武汉)：(010) 83903236
营销中心(西安)：(010) 83903234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本社图书在全国各新华书店均有代售，或由本社直接邮购。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构成范畴论/彭文华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 - 7 - 81139 - 359 - 0

I. 犯… II. 彭… III. 犯罪构成—研究 IV.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98347 号

犯罪构成范畴论

FANZUI GOUCHENG FANCHOU LUN

彭文华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5.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421 千字

印 数: 1 ~ 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9 - 359 - 0/D · 311

定 价: 36.00 元

网 址: www.c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犯罪构成理论是刑法学研究中最重要理论之一。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犯罪构成理论研究经历了萌芽期、停顿期、发展期和繁荣期四个阶段,尤其是进入21世纪以后,有关犯罪构成的理论研究取得了蓬勃发展。随着对外交流的日益频繁,国内许多大学的刑法学科都与国外,特别是与以德、日为主的一些大学的相应学科建立了定期学术交流机制,一批青年学子被派往海外研读刑法学理论,国外一些有关犯罪构成的重要著作被引入中国。尽管如此,在浩瀚、深奥的犯罪论体系中,仍然存在诸多迷惑,对许多问题需要进行深入剖析、研究,是为不少学子依旧求索于其中之目的。

研究犯罪构成理论,首先要解决犯罪构成理论的创建及其思想渊源。我国不少学者认为,犯罪构成理论是资产阶级刑法学在20世纪以后建立起来的。其实,20世纪初,德国刑法学家贝林建立的完整、系统的构成要件理论体系,并非开创了犯罪成立意义上的构成要件理论体系。犯罪构成理论早在贝林之前的18世纪就存在,19世纪已经出现了比较系统的犯罪构成理论体系,如著名的塔甘采夫犯罪论体系等。犯罪构成存在不少范畴,理论上对这些范畴有过提及,但对各个范畴加以系统、深入研究却并不多见。在犯罪构成的若干范畴中,确实存在不少需要深究的问题。例如,关于犯罪构成理论的法律范畴,据于我国的成文法传统,我国学者多数侧重对德、日等大陆法系国家的犯罪构成理论进行深入研究。由于成文法中的犯罪构成要件均由刑事实体法规定,人们研究犯罪构成首先想到的是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至于程序法规定,向来不在犯

◇犯罪构成范畴论

罪构成理论研究之列。例如，亲告罪中的“告诉才处理”，只不过被当作一个诉讼前提条件，难登犯罪构成要件之堂。根据这一约定俗成的思维，学者们在谈到英美法系犯罪成立时，将之归纳为双层次犯罪构成理论体系。这种以成文法思维定式，研究不成文法犯罪构成，是否合理值得进一步探讨。又如，关于犯罪构成是理论的、法律的还是事实的，学界仍存在争议。犯罪构成究竟是一种理论模型？还是一种法律框架与模具？抑或是现实中的客观事实？这关系到犯罪构成理论研究的立足点和使命，不容忽视。此外，以刑罚规范文本含义的明确与否划分，可以分为明确性规范与模糊性规范，这关系到犯罪构成要件的明确与模糊问题。明确的犯罪构成能够使人们预测自己的行为，并能够限制司法裁量权，有利于刑法的稳固与安定，体现了人们对形式正义的诉求。但是，明确的犯罪构成相对刻板，难以适应现实生活中千变万化的犯罪现象的需要，并且总是滞后于形势的发展，有时会导致法律适用与现实需要相脱节，不利于实质正义。于是，有学者主张刑法规范的模糊性，还有学者甚至为刑法过早地取消类推制度而惋惜。规范的明确与模糊还关系到刑法解释的价值诉求问题，即刑法解释究竟是立足于规范文本含义追求形式正义，还是超越规范文本含义体现实质正义。这些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和探讨。正是基于犯罪构成的若干范畴存在不少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探讨，我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彭文华同志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出于对基础理论研究的热爱和对犯罪构成理论研究的执著，选择了犯罪构成的几对不同范畴研究作为博士学位论文的铺垫。这一选题具有一定的理论与实践价值，但难度也相当大。毕竟，以往的研究或根本没有涉及相关领域，或研究得不够深入，相关的研究资料也并非十分丰富。不过，他还是以勇于探索的精神，迎难而上，在攻读博士期间完成了近40万字的著作。该书在吸收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犯罪构成理论的创建、犯罪构成理论的思想渊源、实体的犯罪构成和程序的犯罪构成、理论的犯罪构成和法律的犯罪构成、明确的犯罪构成和模糊的犯罪构成、形式

的犯罪构成和实质的犯罪构成、完结的犯罪构成和不完结的犯罪构成以及犯罪构成的诉讼机能等，进行了较全面、相对深入的研究。作者紧紧围绕犯罪构成的几对范畴，收集了丰富、翔实的资料，从比较研究、理论分析以及实践分析等角度进行论述，具有一定的开拓性。该书结构严谨，内容充实，旁征博引，论证有力，观点富有启迪性，体现了作者一定的探索与创新精神。当然，书中的一些观点，如将英美法系中的犯罪构成称为程序的犯罪构成，仅代表作者个人的研究体会与心得，是否合理尚需要进一步研究、考证。彭文华同志系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法律系副教授，2006年以优异的成绩考入武汉大学法学院攻读博士学位。在读期间，他担任了繁重的教学任务，为了出色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勤奋读书、刻苦钻研，取得了一系列高质量的先期成果，尤其是该部著作的撰写完成确属不易。在该书即将付梓之际，作为他的导师，欣然应邀为序，期望该书出版能够激励他不断进取，取得更多更好的学术成果。

莫洪宪

2008年11月于武昌珞珈山

目 录

第一章 犯罪构成及其思想渊源概述	(1)
第一节 犯罪构成与犯罪构成理论	(1)
一、“犯罪构成”之由来	(1)
二、犯罪构成与犯罪成立	(5)
三、犯罪构成理论的创建	(10)
第二节 犯罪构成理论的思想渊源	(14)
一、犯罪构成理论思想渊源概述	(15)
二、客观主义与犯罪构成理论	(18)
三、主观主义与犯罪构成理论	(33)
四、规范主义与犯罪构成理论	(54)
第二章 实体的犯罪构成与程序的犯罪构成	(62)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法律性质：实体性与程序性	(63)
一、大陆法系犯罪构成：以刑事实体法规范为核心	(63)
二、英美法系犯罪构成：一个被不断误读的领域	(65)
第二节 实体的犯罪构成	(71)
一、德、日等犯罪构成：由程序要件到实体要件	(71)
二、社会主义国家犯罪构成：改良的实体性要件	(81)
第三节 程序的犯罪构成	(84)
一、英美法系国家犯罪构成的历史沿革	(84)
二、英美法系国家犯罪构成程序化之基础	(92)
三、英美法系程序的犯罪构成之体现	(102)

◇犯罪构成范畴论

第四节 犯罪条件	(121)
一、犯罪条件概述	(121)
二、犯罪条件的性质	(126)
三、条件犯的既遂与未遂	(132)
四、条件犯之追诉时效起算依据	(136)
第三章 法律的犯罪构成与理论的犯罪构成	(139)
第一节 犯罪构成：法律的、理论的还是事实的	(139)
一、犯罪构成的属性之争：法律的、理论的 还是事实的	(139)
二、犯罪构成：以刑法规范为核心的事实与 理论的有机统一	(148)
三、犯罪构成不同属性的展开及其运用	(154)
第二节 法律的犯罪构成	(160)
一、英美法系国家刑事制定法中的犯罪构成	(160)
二、大陆法系国家现行刑法中的犯罪构成	(172)
三、俄罗斯、中国刑法典中的犯罪构成	(178)
第三节 理论的犯罪构成	(180)
一、犯罪论体系概述	(180)
二、英美法系犯罪论体系及其评述	(183)
三、大陆法系国家犯罪论体系及其评述	(190)
四、前苏联、俄罗斯犯罪论体系概要	(204)
第四节 中国犯罪构成理论：重构还是维系	(205)
一、中国犯罪构成理论研究的历史沿革	(205)
二、重构派对我国传统犯罪构成模式的拷问与构建	(215)
三、维持派对我国传统犯罪构成模式的改良	(225)
四、中国犯罪构成模式路在何方	(229)

第四章 明确的犯罪构成和模糊的犯罪构成	(237)
第一节 明确的犯罪构成与模糊的犯罪构成之抉择	(237)
第二节 明确的犯罪构成	(241)
一、罪刑法定原则概述	(241)
二、明确性原则下的犯罪构成要件	(246)
三、明确的犯罪构成之判断标准	(251)
第三节 模糊的犯罪构成	(255)
一、合理性原则与模糊的犯罪构成	(255)
二、法的形式性依据与实质性依据	(258)
三、模糊的犯罪构成之定位	(263)
四、模糊性构成要件的价值判断	(271)
第四节 我国刑法中犯罪构成之明确性问题	(276)
一、刑法总则中的一般模糊性构成要件	(276)
二、刑法分则中的具体模糊性构成要件	(282)
第五章 形式的犯罪构成与实质的犯罪构成	(284)
第一节 形式的犯罪构成和实质的犯罪构成概述	(284)
一、形式的犯罪构成与实质的犯罪构成之分类依据	(284)
二、形式的犯罪构成与实质的犯罪构成之成立理由	(286)
第二节 形式违法性与实质违法性	(289)
一、大陆法系违法性理论概述	(289)
二、形式的违法性与实质的违法性	(293)
三、可罚的违法性理论	(303)
四、行为无价值与结果无价值	(307)
第三节 刑事违法性与社会危害性	(308)
一、通说及其受到的挑战	(308)
二、诸新说及其主张	(315)
三、对上述观点之述评	(319)

◇犯罪构成范畴论

四、社会危害性与刑事违法性的对立与统一	(324)
第四节 形式的刑法解释与实质的刑法解释	(335)
一、来自法哲学领域的命题	(335)
二、形式的刑法解释、实质的刑法解释与 其他刑法解释之关系	(340)
三、价值诉求：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	(345)
四、理性回归：形式的刑法解释论之提倡	(351)
第六章 完结的犯罪构成与不完结的犯罪构成	(370)
第一节 完结的犯罪构成与不完结的犯罪构成之提倡	(370)
一、基本的犯罪构成与修正的犯罪构成： 并不科学的分类	(370)
二、完结的犯罪构成与不完结的犯罪构成之 分类缘由	(379)
第二节 罪刑法定视野中的犯罪既遂标准新论	(381)
一、犯罪既遂标准之主要学说概述	(382)
二、构成要件说的立论依据及其存在的问题	(384)
三、其他学说的缺陷与不足	(393)
四、罪刑法定视野中的犯罪既遂标准	(396)
第三节 预备犯的处罚根据	(405)
一、国内外处罚预备犯的立法概况	(405)
二、国内外有关预备犯处罚根据的学说	(407)
三、预备犯处罚根据之实质	(411)
第四节 犯罪实行行为着手	(415)
一、国外有关犯罪实行行为“着手”的理论与实践	(415)
二、我国学界有关犯罪实行行为“着手” 的观点述评	(430)
三、犯罪实行行为着手的认定	(435)
四、不能犯未遂与迷信犯	(438)

第七章 犯罪构成的诉讼机能	(446)
第一节 犯罪构成与司法的公正及效率	(446)
第二节 两大法系犯罪构成的诉讼机能	(449)
一、英美法系国家犯罪构成模式：	
公正与效率的均衡	(449)
二、大陆法系国家犯罪构成模式：	
公正与效率的失衡	(453)
第三节 我国犯罪构成的诉讼机能及其完善	(457)
一、我国犯罪构成的诉讼机能	(457)
二、完善我国犯罪论体系之建议	(460)
主要参考文献	(472)
后 记	(491)

第一章 犯罪构成及其思想渊源概述

一直以来,对大陆法系国家构成要件理论与我国犯罪构成理论之间的关系,存在一些概念和认识上的混淆。其实,我国犯罪构成及其理论直接来自前苏联刑法学界。以构成要件理论为核心的大陆法系犯罪构成(成立)理论,乃由意大利古典学派大师们创立,成熟、完善于20世纪初。从各国犯罪构成要件内容来看,基本都包含客观层面、主观层面以及规范层面的要素。与此相对应,犯罪构成理论的思想渊源应为客观主义、主观主义及规范主义。

第一节 犯罪构成与犯罪构成理论

一、“犯罪构成”之由来

我国学者一般认为,“犯罪构成”一词最早来源于意大利文“Constare de delicto”,几经演变成德语“Tatbestand”,即犯罪构成,当时只是诉讼上的概念。直到19世纪初,古典学派代表、德国著名刑法学者费尔巴哈才明确地把犯罪构成作为刑法上的概念使用。^①这其实是一种误解。一般认为,“犯罪构成”这一概念乃沿袭前苏联刑法学著述所致。前苏联刑法学者特拉伊宁认为,“A. 费

^① 参见樊凤林、曹子丹主编:《犯罪构成论》,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第370页。这种称呼为传统观点所肯定,近些年来已有学者注意到其措辞不当,后文有叙,在此从略。

尔巴哈给犯罪构成下了如下的定义：‘犯罪构成乃是违法的（从法律上看来）行为中所包含的各个行为的或事实的诸要件的总和……’可见，A. 费尔巴哈在这里十分肯定地列入犯罪构成的只是表明行为的特征。”^① 在这里，特拉伊宁将德语“Tatbestand”翻译成俄文“составпресуплеция”，相当于汉语中的“犯罪构成”之意。^② 然而，对于德语“Tatbestand”，日本学者却将之翻译成汉语的“构成要件”之意，并非指犯罪构成。^③ 实质上，德语中的“Tatbestand”一词，本具有构成要件与构成事实（构成要件事实）双重含义，正因如此，贝林才使用“Degrifflicher Tatbestand”一词表述构成要件，其实质乃为犯罪成立的一个基本要件。日本学者在引进这一概念时注意到了这一情形，只是难以找到更合适的词代替。于是，Tatbestand 意指“构成要件”便习以为然。“我们来观察一下犯罪类型就可以发现，它的多种多样的要素都由一个指导形态（Leitbild）给统一起来了。‘指导形态’这个词，用德语说是 Tatbestand，翻译成‘构成要件’还不能认为是十分恰切的译语，可是因为已经被广泛地使用，所以只好按这个译语来了。”^④ 可见，特拉伊宁所谓的“犯罪构成”，无论是从内涵上还是外延上，都已经脱离了德语“Tatbestand”之范畴，其含义等同于犯罪成立。由此，“犯罪构成”成为具有前苏联特色的概念。

对于特拉伊宁之偷梁换柱，我国学者有所觉察。“在中国刑法理论界介绍德、日刑法学的犯罪论的有关论述（包括译著）中，由于

^① 参见〔前苏联〕A. H. 特拉伊宁著：《犯罪构成的一般学说》，薛秉忠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15页。

^② 参见马克昌著：《比较刑法原理——外国刑法学总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10页。

^③ 参见〔日〕小野清一郎著：《犯罪构成要件理论》，王泰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4页。

^④ 参见〔日〕泷川幸辰著：《犯罪论序说》，王泰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4~5页。

‘犯罪构成’一词存在使用混乱的情形，因而直接影响到我们从比较意义上和从世界各国刑法理论之整体意义上对犯罪构成理论范畴的理解。如有的学者将实际上译成‘构成要件’或‘构成要件事实’更为妥当的 Tatbestand 一词，有意或无意地译成‘犯罪构成’，他们要么误认德文中 Tatbestand 即是‘犯罪构成’之意……”^①有学者则指出，“我国学者在介绍德日的犯罪论体系时，将日语的‘构成要件’四个汉字照搬过来。按照汉语的含义，构成要件是指构成犯罪的必要条件，因此，成立犯罪所必须的因素都应包括在构成要件概念中。但事实上并非如此。由于构成要件是犯罪类型、犯罪类型的轮廓或犯罪类型的指导形象，因此，‘只有某犯罪中所固有的、类型的可罚的要素，才是构成要件要素’。那些表明行为类型的特征才归入 Tatbestand。另一方面，根据通说，犯罪的成立，除了构成要件符合性之外，还需要违法性与有责性。因此，将德日的构成要件与我国的犯罪构成相等同，以我国的犯罪构成具有主客观统一性、德日的构成要件仅具有客观性为由，批判进而排斥德日的构成要件理论的做法，并不可取”^②。这种分析无疑正确。对于一个如此重要的理论问题，轻易地从他国刑法理论中原封不动地照搬过来，赋予自己的含义，的确有失学术严谨。

不过，特拉伊宁之所以偷换概念，有其特定的社会政治原因。他创立犯罪构成理论之时，正值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处于尖锐对峙时期，一切资本主义的政治、法律理论都是剥削的、腐朽的东西，照搬过来弄不好会成为政治问题。而且，刚刚站稳脚跟的社会主义阵营也迫切需要属于自己的政治法律理论。于是，有关“Tatbestand”理论就被“改造”成“犯罪构成”理论。可以说，

^① 参见肖中华著：《犯罪构成及其关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页。

^② 参见张明楷：《犯罪构成理论的课题》，载《环球法律评论》2003年秋季号，第263页。

前苏联的“犯罪构成”理论，无论是在用语上还是在内涵上，都具有鲜明的社会主义特色。从这一角度来看，“犯罪构成”作为犯罪成立之代称，为特拉伊宁大力提倡之结果。正如其本人所言，“在资本主义国家刑法学中，关于犯罪构成的一般学说一直无人问津……英国和美国的刑法教程，对构成的问题也同样没有叙述……革命前的俄国著作，对犯罪构成问题也很少注意。在俄国革命前的刑法著作中，没有关于犯罪构成的专门书籍和专题研究”^①。

需要说明的是，关于德文中“Tatbestand”（汉语所谓的“构成要件”）一词，我国学者通常认为乃大陆法系国家犯罪论使用的核心词汇，是大陆法系认定犯罪成立之基础（客观）要件。这其实是以偏赅全。严格地说，在德、日刑法理论中，承认并使用“Tatbestand”（构成要件）符合性作为犯罪成立要件之一，并不等于所有大陆法系国家都承认并使用“Tatbestand”（构成要件）符合性作为犯罪成立要件之一。例如，在法国和意大利刑法理论中，犯罪成立之基础（客观）要件分别是典型事实和事实要件，而不是构成要件符合性。“在所有著名的刑法典中，事实上只有《德国刑法典》含有关于犯罪构成概念的规范。20世纪通过的刑法典——1992年《法国刑法典》、1995年《西班牙刑法典》、1975年《奥地利刑法典》、1937年《瑞士刑法典》都没有使用‘犯罪构成’这个术语。”^②因此，确切地说，“构成要件符合性”是以德、日为代表的大陆法系部分国家通常使用的概念，称之为大陆法系犯罪论使用的术语，并不准确。

总之，以德、日为代表的部分大陆法系国家使用“Tatbestand”一词，意指“构成要件”，并非“犯罪构成”。以法、意为代表的

^① 参见〔前苏联〕A. H. 特拉伊宁著：《犯罪构成的一般学说》，薛秉忠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4~5页。

^② 参见〔俄〕H. Ф. 库兹涅佐娃、И. М. 佳日科娃主编：《俄罗斯刑法教程（总论）》（上卷·犯罪论），黄道秀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172页。

部分大陆法系国家则根本没有引进“Tatbestand”一词，也没有所谓的“构成要件”之说，它们对应使用的是事实要件或者典型事实。“犯罪构成”一词的广泛使用，是在前苏联刑法学界，继而移植入我国。至于英美法系国家，因为不成文法之特征，自然无“构成要件”之类的专业术语。我国学者一般将英文“the materialelements of a crime”、“the premises of a crime”、“constitution of a crime”或“ingredients of a crime”等译为犯罪构成或者犯罪构成要件，这只是一种立足于我国刑法术语、先入为主的译文。

二、犯罪构成与犯罪成立

关于德语“Tatbestand”（构成要件）的含义，德、日学者理解并不雷同。在德国，构成要件通常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构成要件包括可罚性的所有实质前提，即所有能够说明成立或排除不法、罪责以及处罚必要性的事实（与纯粹的、决定刑事诉讼程序合法性的诉讼要件不同）；狭义的构成要件指对以刑罚相威胁的，违反了不应或者应为之行为的规定。^① 广义的构成要件是站在犯罪成立意义上来说的，狭义的构成要件只是犯罪成立的客观事实要件，两者区别明显。日本学者正田满三郎认为，构成要件指可能发生法律上一定效果的原因（原因事由）的行为；大塚仁认为，构成要件是使违法、有责行为类型化而规定的法律上的概念；西原春夫则认为，构成要件是将与各种法律效果相对应的性质不同的规范违反行为抽象的一般的类型化的观念形象。^② 德、日刑法学界通说认为，构成要件乃指刑法规定的事实要件而言，构成要件符合性是犯罪成立的前提条件。如果行为符合刑法规定的事实要件，不存在

^① 参见[德]冈特·施特拉腾韦特、洛塔尔·库伦著：《刑法总论I——犯罪论》，杨萌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77~78页。

^② 参见马克昌著：《比较刑法原理——外国刑法学总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10页。

违法阻却事由或者责任阻却事由，就认为犯罪成立。因此，在德、日刑法理论中，一般不能像理解我国犯罪构成那样去理解构成要件。

此外，德、日刑法理论中的构成要件符合性，与我国刑法理论中的犯罪构成要件之含义与地位也有所不同。德、日刑法理论中的构成要件符合性乃犯罪的观念形象，如果不存在违法阻却事由或者责任阻却事由，犯罪便成立，此时的构成要件符合性就等同于犯罪；如果存在违法阻却事由或者责任阻却事由，则将阻却犯罪成立，此时的构成要件符合性就是犯罪成立条件之一。正是从这个角度，有学者认为：“所谓犯罪构成，就是表示犯罪轮廓的观念形象，如杀人罪的构成要件就是‘杀人’，盗窃罪的构成要件就是‘窃取他人财物’。”^①我国刑法理论中的犯罪构成中，还没有哪个要件具有如此的功能与作用。我国传统刑法理论所认为的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和犯罪主观方面四个犯罪构成要件，没有哪个能够表示犯罪轮廓的观念形象。因此，在大陆法系的德、日等国，犯罪成立在观念上只需行为符合构成要件即可，在实质上则需要具备构成要件符合性、违法性、有责性。至于在其他大陆法系国家，犯罪成立条件各有表述。例如，在法国，犯罪成立需要具备事实要件、心理要件和法律要件（即应负刑事责任的要件）；在意大利，犯罪成立需要具备典型事实、客观违法性和罪过。

我国传统观点认为，“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构成，是指依照刑法规定，决定某一具体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而为该行为构成犯罪或成立犯罪所必须具备的一切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的有机统一”^②。有学者则指出，将犯罪构成理解为“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

^① 参见〔日〕曾根威彦著：《刑法学基础》，黎宏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85页。

^② 参见高铭喧主编：《新编中国刑法学》（上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88页。